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拟置换金宜路资产的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我们对公司拟置换金宜路资产的关联交易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是控股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对上市公司的承诺，解决公司与控股股东长期存在的同业竞争问题，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增强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2、公司与控股股东资产置换构成关联交易。王强、梁君、杨旭东董事由于在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任职，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审计、评估以及财务顾问、法律机构尽职调查工作完成及本次置换行为和置换标的的审计、评估结果经相关国资审批或核准后，上述资产置换事项正式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国_____

陈 潮_____

董 威_____

邓远志_____

2014年6月30日